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一日

中國農民銀行之農貨

中國農民銀行總管理處編印

次 目

(一)十年來之演進

(二)最近之設施及效果

(三)今後之動向

附錄——農貸章程選輯

中國農民銀行之農貸

(一)十年來之演進

農業建設為我國經濟建設之本，近世以來，因天災人禍之相錯，生產方法之落後，以致一村經濟，瀕於破產，國計民生，遭受其困，朝野人士，愁焉憂之，莫不以復興農業為要圖，顧現代農業經營因商業化之結果，必賴于土地勞力資本三者之適當配合，方可以期其長足進步，惟以農業生產，富於季節性，而農業投資又帶有固定性，故農家自有資本，多感不敷運用，而需要金融調劑，此我國近年農貸事業之所以日以見重而發展也。

本行於民國二十二年四月成立，即以負責調劑匪區農村金融，扶助劫後農民恢復生業，同時倡導合作事業以期復興農村經濟為宗旨。二十四年因擴大業務，改易今名，負責推進全國農業金融事宜，去年七月政府實行各行專業，由本行統一全國農貸，值茲本行成立十週年之際，爰將歷年辦理農貸工作經過，分為下列四階段以說明之。

自民國二十二年以迄二十五年為第一階段，本行農貸工作始而側重於消極之救濟，繼而從事於合作組織之倡導，計自民二十二年本行甫告成立，即與豫鄂贛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農村金融處，聯合辦理三省十五縣收復匪區農村合作預備社緊急經濟放款，並於各地提倡組織合作社，翌年河南省之合作事業亦由本行開其端，二十四年復開湖南、湖北、陝等省之合作事業。

，並擴展貸款範圍至十一省，放款額增至四百一十餘萬元，二十五年於陝晉等省推行合作事業，放款區域增至十三省，同時其他各種農村放款如皖、鄂、陝、甘、湘、川等省十三處：農民動產抵押放款，浙皖二省：農舍農場放款，贛省之土地抵押放款等亦視需要次第舉辦，是年貸款額增至一千一百餘萬元。

自抗戰軍興本行一面遵照政府抗建大計，辦理戰邊區貸款擴充後方貸款，一面致力於輔導合作金庫組織，以樹立基層機構，在此期內貸款區域又增加寧、青、滇、康、桂、等省，並於川、黔、桂、湘、陝、各省輔導增設合作金庫二十五所，劃定區域辦理特產放款，二十八年度農貸數額增至六千四百餘萬元，於西南西北諸省農村經濟建設本行曾致其最大之努力與貢獻，此為第二階段。

民國二十九年四行聯合辦事總處為統籌農貸，以謀改善起見，特頒農貸辦法綱要，各行共同辦理，本行農貸工作亦轉入一新階段，計本行攤放聯合農貸額佔百分之三五，並兼辦中央信託局之農貸事宜，於分區辦理農貸之四八七縣市中本行擔任二二九縣市，是年輔導各省之縣合作金庫亦增加七二所，並另增設省金庫二所，各種放款總額達九千六百餘萬元，民國三十年本行接收農本局原辦之農貸業務，貸款區域及川、康、鄂、贛、湘、閩、黔、桂、滇、粵、陝、豫、晉、甘、寧、青、綏、浙、蘇、皖等二十省，放款餘額達二萬二千餘萬元，是為第三階段。

去年政府當局為謀加強金融管理，實行國家銀行專業，所有中央信託局及中國交通二行農貸業務，均由本行接收辦理，在我國農業金融發展過程上固為一劃時代之改革，在本行農貸歷史上更為一重大之變化，至是本行農貸區域至一〇五一縣，輔導之合作金庫達三三八所，貸款餘額增至六萬八千餘萬元。

綜上以觀，本行辦理農貸業務時事之要求而日趨擴展，經此數度演進，已克符合本行設立之宗旨，成為我國農業金融主體之機構，以執行其重大之任務，茲為簡明起見，特將奉行十年來各項農貸統計列表如下以示其進度焉。

中國農民銀行歷年農貸分類統計表

(每年年底結餘數單位)

年 份	種 類	農貸分類統計表				合 計
		合作金庫放款	農倉放款	農場放款	特種農業放款	
二十二年	合作金庫放款	30,802.0	—	—	—	30,802.00
二十三年	741,337.24	—	5,988.36	—	145,079.49	1,010,604.09
二十四年	1,831,217.77	—	74,441.31	9,035.52	1,361,305.60	4,171,891.70
二十五年	7,223,939.10	—	314,749.12	269,887.03	2,572,075.56	11,792,358.27
二十六年	14,635,50.17	—	422,169.26	269,887.03	2,972,072.04	1,335,046.06
二十七年	28,771,204.89	—	680,141.01	275,215.94	16,877,860.70	1,317,677.66
二十八年	27,778,904.78	19,211,286.15	808,643.01	328,270,7915,679,711.6	676,933.33	64,472,828.47
二十九年	33,764,851.39	40,892,820.19	1,416,113.35	688,362.65	18,864,698.50	1,814,464.06
三十一年	63,643,759.04	122,111,834.86	2,425,744.10	1,537,863.01	27,396,744.51	96,741,321.13
三十二年	農業生產貸款	402,970,874.80	農田水利貸款	169,770,310.98	農業推廣貸款	3,264,081,83220,379,967,35
	農產運銷貸款	61,818,993.63	農村副業貸款	4,342,494.02	戰區邊區貸款	8,162,259.71
						35,748,579,61682,804,512.78

★ 本年度遵照四聯組處規定貸款子目另列

(二) 最近之護施與效果

(一) 農業生產貸款

第

農業生產貸款貴求時效與實效，因其貸款對象之散漫，貸款數額之眉細，倘不嚴格監督確定方針，殊難收效。故本行辦理此項貸款，力求其能達到下列諸點：

甲、放款必須配合農業生產需要

乙、放款必須入於農民之手尤注重於小農貧農

丙、放款必須適合農時

丁、放款必須對象健全

戊、放款必須手續簡單

己、放款用途必須直接有關軍民需要以一年內確能增加生產者為主
基於上述種種原則，本行辦理農業生產貸款乃有下列各項之規定：

甲、貸款之用途——限於購置種籽肥料食糧飼料防治病蟲害藥劑與器械及耕畜農具暨其他有關生產上必需費用

乙、貸款之額度——各項生產費用因地因時以及需要不同之故欲逐項確定其額度殊甚困

難一般貸款均以購值或費用之六成為最高額
丙、貸款之期限——按一般農作物之生長時期除少數特種作物外鮮有超過一年者故為求

貸款資金之靈活運用並配合其生產季節一般生產貸款除耕畜及大農具得分三年搬運外餘均以一年為限
丁、貸款之對象——多以合作組織或其他農民團體為貸款對象至如農場林場牧場等所需生產貸款亦酌予貸放

戊、貸款之保障——除以借款人依法律規定對外應負之經濟責任外必要時應以實物擔保或由政府機關技術機關或貸款機關認可之其他保證人擔保

己、貸款之利率——利率規定為月息一分二厘惟對合作社放款則加收合作指導事業補助費一厘又在戰區收復地區之貸款為減輕農民之負擔定為月息一分

本行辦理農業生產貸款之方式——多以合作組織為主，至於轉放之機構則分下列三種方式：（甲）透過合作金庫轉放于合作社（乙）由本行各行處直接貸放于合作社（丙）在戰區或邊區則由各地組織戰邊區貸款委員會轉放於合作社。截至卅一年底止，計農業生產貸款結餘額為四〇二，九七〇、八七四元。分配於川、康、鄂、湘、黔、滇、粵、桂、閩、贛、皖、豫、陝、甘、甯、浙等十六省其中已輔設有合作金庫者，計有川、康、黔、鄂、湘、桂、滇、陝、甘、浙、贛、閩等省，共計三三四庫。又於川、浙、贛、閩等省輔設省合作金庫各一所。至辦理戰區貸款者有鄂、湘、桂、贛、皖、豫、晉、綏、蘇等九省，邊區貸款則有康、陝、甘等三省。最近因浙贛兩省戰區收復，農村破壞，本行復貸放鉅額貸款，以謀恢復收

復地區之農業生產。

農業生產貸款之效果，以其分佈廣泛，甚難精確估計，惟就一般之觀察，可歸納為下列各點：

- 甲、低利之貸款農民得用於發展生產事業
- 乙、農村經濟逐漸蘇活高利貸亦逐漸減少
- 丙、增加農業生產
- 丁、減少生產成本
- 戊、改善農民生活
- 己、使生產之土地加增漸趨地盡其用之途

(2) 農業推廣貸款

農業推廣貸款辦法，依據四聯總處之規定，本係由四行局聯合貸放，由本行代表辦理；迨三十一年秋農貸專業化後，始取消聯貸辦法，由本行單獨辦理，茲將此項貸款實施辦法略述之。

甲、貸款方式 貸款與各農業推廣機關收購，或產製推廣材料轉貸與農民，此種方式手續簡捷，採用最多。

乙、投資方式 由本行與農業機關合資辦理，此種方式在上年度試辦結果甚佳，如川，

陝等省之今資收購稻、麥、棉、優良種子本年度更以試辦藥械、肥料、農具等製造事業。

至本行辦理農業推廣貸款之準則可列如下述各點：

甲、貸款用途 農業推廣貸款之用途約分下列三項

子、收購優良種籽種苗，防治病蟲害之藥劑器械，有效肥料，改良農具。

丑、製造防治病蟲害藥械，有效肥料，改良農具。

寅、繁殖種籽種苗及改良畜產。

乙、貸款額度 貸款額度以按實際需要為原則，惟借款人必須自籌相當資金參合應用，

一般貸款均以其預算總額之八成為最高額，至於推廣經費則應由借款機關自籌。

丙、貸款期限 農業推廣貸款期限，胥視其借款用途而定。其屬於添置設備及建築等固定資金，則貸款期限較長，得分三年攤還；其用於購置材料及經營事業之流動資金

，時期較短，則以一年為限。

丁、貸款對象 凡辦理農業推廣事業之機關團體及學校均得為貸款對象，如農業推廣機關，各級農業學校，肥料廠，農具廠，病蟲害防治藥械，家畜防疫血清廠及繁殖優良種籽種苗，種畜等場所。

戊、貸款利率 農業推廣貸款利率，按照三十二年度四聯總處農貸準則之規定為一分二

己、貸款保障 貸款保障視其借款用途而不同，關於固定資金之借款，則以其全部收購之實物為擔保，除上述實物擔保外，必要時由政府機關負承還付證之責。

農業推廣貸款之實施辦法已具如上述，至其效果不特能直接增加農業生產，且能協助政府推行農業政策，本行辦理此項貸款，除依照計劃辦理一般耕牛農具，肥料，華械等貸款外，因鑒於當前食糧棉花之缺乏，故特別注重稻麥棉之繁殖與推廣；總計廿一年度在川，鄂，黔，滇，桂，粵，陝，甘，豫，贛等省收購稻，麥，棉三項種籽，投資及放款總額為一九，〇〇七，七四九，九一元，折合種籽一二六，五六七，三八市担，推廣一，二六五，六八〇市担，增產二三九·九〇二市擔，合值七六，六一四，六〇〇元，又本行辦理之農場經營貸款，其主旨在于協助農民增加農業生產，而以促進「耕者有其田」為依歸，辦理以來，尚著成效，計在川，湘，滇，桂，黔等十一省對已設農場六十餘所貸款達一千萬元以上。

(三) 農產運銷貸款

本行辦理農產運銷貸款，係以貸款區域內依法組織之農產運銷合作社及其聯合社為對象，在已設合作全席地方並應加入為社員，因貸款之用途而分為二種，一為設備貸款，凡經合作社購置加工及運銷設備之貸款屬之，一為流動資金貸款，凡合作社因運銷產品所需之週轉資金如預付社員貨價，運輸營業費用等屬之，二者之放款額度皆以所需資金或費用之六成為

最高限度。貸款期限，前者得分三年摊還，後者最長為八個月，運銷或加工貨品及其設備均須儘可能全部保險，並作貸款之擔保品，貸款之合作社，其經營之業務，並應接受本行技術之指導。

本行農產運銷貸款業務，隨本行之歷史而逐漸發展一般合作放款中之運銷合作成分日以增多，其特種運銷放款則有農倉放款及糧食儲運放款等，前者於民廿二年訂定本行附設農業倉庫章程於皖贛諸省試辦，營業均甚發達，其後本行為減輕農民儲運費用，使合作社有自營之機會起見，乃改變方針，以貸款於合作社農倉為原則，並先後結束自設農倉，同時辦理糧食儲運放款，廿五年與浙皖等省政府訂約合作辦理農倉放款，共貸出三十一萬餘元，至廿八年因各省農產豐收，由本行特撥專款一千一百萬元辦理豫，陝，川，贛，湘五省農產儲押放款，卅年本行接收農本局農貸後，各地農產運銷業務亦因以擴充，計農產儲押貸款五，九二六·二四五元，農業供銷貸款二，八二五·三九五元，卅一年度本行積極發展各項農產運銷業務，貸款增至六千一百餘萬元，茲列其主要產品種類如下：

甲、棉花本行於後方重要棉產區之陝省關中區及湘省濱湖區各縣輔導棉運合作社貸予資金，辦理加工運銷業務，計于陝省共貸款三千餘萬元，集中棉花三萬擔，湘省貸款八百萬元，集中棉花四千擔，以儲物資管理當局統購。他如雲南閩遠等縣之木棉，亦由本行貸款發展其產銷事業。

乙、甘蔗四川之內江資中資陽簡陽等縣，廣西之象縣雒容柳城武宣等縣均為著名甘蔗產區，本行均對蔗糖產銷合作社大量貸款，資助其加工、運銷事業。

丙、烟草本行于四川之什邡金堂邛縣溫江眉山等縣貸款于煙草產銷合作社，充實其烤烟設備及費用，並與財政部菸葉示範場合作從事產銷技術上之改進。

丁、柑桔本行為倡導改進柑桔產銷事業，特于四川江津設立柑桔示範場，從品種之改良加工儲藏方法之改善，計于卅一年度建築貯藏庫一所，貯歲柑果卅四萬枚，加工製造。柑桔加工品並輔導附近柑桔產銷合作社，推廣新式採果，貯藏加工運銷，防治病蟲害方法，頗具成效。

戊、其他如四川南充樂山等處之蠶絲，梁山渠縣等地之造紙，隆昌之麻布，廣西荔浦蒙山修仁等地之桐油，亦均由本行分別貸款改進其產銷業務。

綜計上述各項運銷貸款業務實施之結果，因產品加工儲藏包裝運輸等方法之改進，病蟲害之防治，中間人之減少，農民收益因此可以增加，物資亦可因此充裕，出口特產貿易，亦因此擴展，於國計民生，當可多所裨益。

(4) 農田水利貸款

我國農田水利貸款，始于二十七年春由農本局創辦，卅年三月農本局農貸業務，移交本行接收，農田水利貸款，經交由中，中，交，農四行局按一五，二五，一五，四五比例聯合

貨放，進行方式略有改進，即（甲）債權方面一切有關事宜，均由本行代表執行，違辰技術及會計稽核人員駐省方執行工程實施與考核職務，（乙）行省兩方搭放款額確定為八與二之比（丙）大型工程與小型工程貸款分別辦理，大型工程貸款（工程因技術關係須由官方代為辦理者）按照以往辦法由四行局聯合辦理，限制用于指定之工程小型工程貸款，則由各行局就所轄貸區單獨直接辦理，以合作社及農民團體為對象，除技術問題，必要時由承貸行局予以協助外，其餘手續一如普通農貸，迨至三十一年九月，四行局業務，奉令專業化後，農田水利貸款，遂由本行單獨承辦，進行方式又略有改進，即（甲）凡舉辦大型工程，申請貸款團體或省政府，須將每一工程說明全部設計圖表先送行政院水利委員會就工程設計各部份作初步審核，擬具意見洽轉本行核貸（乙）行省兩方搭放款額，確定為九與一之比，小型貸款則就各省本行輔設合作金庫縣份先行與辦貸放手續，略如普通農貸，至其貸款之準則，以用途言，則有修渠，鑿井，建塘，築堰，築湖，灌漑工程及排水設備等項，以貸款額度言，則以全部工程或設備費用，行省按九一之比例貸放，以貸款期限言，則於工程完成後，按分年收益攤還，最長十年，貸款並需以受益田畝及水費暨政府水利或財務機關為擔保。

水利工程，至為艱巨，其中查勘，測量，設計，施工，管理各階段，莫不需要技術之配備，推進極費時日，本行接辦農田水利貸款，為時雖不過二載，其進度亦差可告慰，迄卅一年底，與本行洽訂水利貸款者計有川、陝、甘、豫、滇、黔、桂、贛、康、鄂等十省貸款總額達一萬七千

萬元弱一萬七千萬元弱，共完成大型水利工程十處，受益灌溉田畝？前後共達八十五萬畝？估計每年因此可增產糧食一百萬市担，此偌大面積，頓由荒蕪而成爲膏腴，裨益於增產及抗建者當非淺鮮，此外並輔導農民組織辦理小型水利，正於各省分別推進辦理中。茲再就本行所獲各貸款工程完工後增益情形，擇其資料較為齊備者列舉如次，以作事實證明。（甲）貴州惠水小龍灌溉工程完成於廿九年，耗費十九萬餘元，灌田八千五百畝，該工程于廿年充分利用，至秋收後經派員調查，受益田畝每畝收穫量平均為水稻五五七市斤，附近未受益田畝每畝收穫量平均為水稻二三四市斤，兩相比較，未受益農田之收穫量僅等於受益田畝收穫百分之四十二，全灌溉區之水稻增益以當時稻價量估計，約為一百八十萬元，二十九年十月貴陽米價指數為四〇四·二六，三十年十月木價指數為一·一七·三六，是廿年之二百八十萬元等於廿九年之六十二萬餘元；以不足廿萬元之工費，年得六十二萬餘元，增產之利益，市場土之任何正當投資寧有優於此者。（乙）河南魯山中和渠完成於民國三十年冬際，翌年遭大旱。今將三十年該省水利局對於該渠受益田畝收益，擇要報告如下：（1）渠堰未成前每畝小麥收穫量最多十八市斗，最低六市斗，平均十二市斗。（2）渠堰完成後附近未受益田畝每畝最多六市斗，最低二市斗，平均四市斗（本年大旱）。（3）新灌溉田畝每畝最多三十市斗，最低十二市斗（因天旱渠水亦不足）平均二十一市斗。（丙）甘肅永登湟惠渠完成於三十一年五月，灌溉區內多屬荒地，引水灌溉耕種後，每畝實收谷米三百六十市斤。（丁）陝西澇縣漢

惠渠於三十一年春局部放水，實灌地三萬畝，計增收谷六萬市担，平均每畝增收二市担。以上情形，已可概見農田水利對於農產增益之一斑，應為關心農貸得失之人士所樂聞也。

(三) 今後之動向

(1) 開拓資金來源適應貸款需要

本行各項農貸業務，正待積極進展。如無充分之資金，無法配合前進。考各先進農業金融國家，對於農貸資全來源，除吸收存款外，或由政府頒佈特殊之法令，指定若干銀行特種存款，或公營事業基金撥充，或授權農貸機關發行債券，或逕由國庫撥給專款。本行今後如何選擇彷行之處，正待熟籌方針，以供政府之採擇。此外對於農業票據及農村儲蓄之推行，亦當竭力以赴，務期充裕資金之周轉，以供貸款需要。

(2) 加緊戰區貸款準備戰後復員

本行對戰區農貸，素極重視。茲以勝利在望，所有淪陷區均將收復。為協助復員士兵歸農及復興農村生產，自需積極準備復員工作。今後對鄰近戰區及收復地區，當充分籌劃機構，延攬人才，及儲備種籽耕畜農具肥料等農用器材，以備及時之需。惟此項貸款，主在恢復生產，安撫流亡，性質既異，需款亦巨，擬專開相當之資金來源，以期適應。

(3) 配合技術改進增加農業生產

農貸之主旨，在於調和農村金融季節之盈虛。惟在農業技術落後，資金來源有限之我國，

其運用實有更重要之意義要言之，應與農業技術合流，俾于農業經營上發揮更大之成果，今後擬將一般以信用合作方式辦理之生產貸款，儘量導引與技術機關密切合作，俾用途切實，成效顯著。例如辦理優良種籽種苗種畜肥料農具之普遍推廣，並提倡科學管理及合作農場之經營，力求直接增加生產，提高農貸之經濟效果，並協助農業政策之實施。

(4) 發展農產行銷調劑物資供應

目前政府正着力掌握物資，平抑物價，本行為協助政府政策，對各地之主要農業特產，當扶助健全之運銷合作組織，推行合理之運銷制度，實施檢查分級，以改良品質；協助加工製造藏包裝，以增加收益；并擬選定有關國防民生之重要物資種類及產銷區域，充分予以資金流通，輔設必需之運銷機構及設備，俾能大量集中運銷，調劑物資之供應。

(5) 提倡農林企業擴大推廣效果

本行前為提倡農藝改進之示範效果，曾創辦柑桔示範場及梧駿工廠，經營以來，尚著成效。今後擬酌用貸款或投資方式，與有關機關合辦各種農業企業，或自行經營之。如目前急切需要之農具廠、肥料廠、血清廠、各項種籽種苗種畜之繁殖場，以及畜牧場、林場、農場等等，本行均擬逐所籌辦，作有計劃之生產及示範，以擴大農業改進之推廣效果。

(6) 普遍水利設施改良全國土地

農田水利實為土地改良之基本條件。我國田地常因缺乏水源及水旱災荒，致淪為廢棄，